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地 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 席:張主任委員志銘 紀錄:林良壽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杜委員明山、陳委員秀月、許委員展

榮、鄭委員志雄、林委員俊欽

請假委員:張委員智學、黃委員河淇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

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陳主任金春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沈主任素旨、吳主任惠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109年2月25日第四八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北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許珍娜經法院判決當選 無效確定,雲林縣政府109年3月4日府民行一字第 1092102399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 第1款及內政部95年2月27日台內民字第0950037030 號函規定,解除其鎮民代表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 (即109年2月26日)起生效。其缺額本會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74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蕭廷州遞補一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3月4日府民行一字第 1092102399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 選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北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數6名,應選名額5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蕭廷州得票數1,412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1,574 票) 二分之一以上,符合遞補之規定。
- 三、上開北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選舉蕭廷州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法於109年3月5日發布。
- 四、檢陳雲林縣政府109年3月4日府民行一字第 1092102399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 選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 度選字第1號民事判決及107年北港鎮民代表會第1 選舉區選舉結果清冊各1份。

決議: 照案通過

重點發言紀錄:

王副總幹事清忠:

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應解除其職務。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 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 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 補。

陳組長昭如:

北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數6名,應選名額5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蕭廷州得票數1,412票, 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574 票)二分 之一以上,符合遞補條件之規定。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同日上午11時45分)